

## 中興商工 112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班級公告版

### 一、競賽日期、時間與地點

(一)日期：113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三)。

(二)時間與地點

1.作文組：13：05~14：50(第 5、6 節)；誠 302 教室(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監考老師於第 6 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)

2.朗讀組：13：05~14：50(第 5 節)；誠 305 教室(參賽學生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，並請評分老師於第 6 節下課鐘響再讓參賽同學離開比賽場地。)

3.字音字形組：15：05~15：45(第 7 節)；誠 302 教室

### 二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各班。

(一)每項競賽各班推派一員參賽；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二)合一甲班可以班級為單位派員參賽，亦可分科各派一員參賽。

(三)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，以儆效尤。

###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。請導師於 3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30 分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### 四、各項競賽時限

(一)作文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
(二)朗讀：每人限 2 分鐘 30 秒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
### 五、競賽內容範圍

(一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朗讀：篇目事先公布—【袁宏道—晚遊六橋待月記】

正式比賽時使用由教務處所準備之範文，不得使用學生平時練習用之範文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200 字 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### 六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作文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.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二)朗讀

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 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
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三)字音字形

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2.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。

### 七、獎勵：各組不分年級取前三名。

(一)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### 八、代表本校參加「113 年全國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、複賽」

(一)字音字形組第一、二名代表本校參加「113 年全國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」

(二)作文組第一、二名代表本校參加「113 年全國國語文競賽苗栗縣初賽」

(三)朗讀組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「113 年全國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」